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如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34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407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
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4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國中小組103學年度商借老師因仍有缺額，爰請各學校推薦有意願商借之國中小教師，於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箱e-j214@mail.k12ea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7498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三、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國民中小學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教務處 103/05/26 13:22



1030003196

有附件



裝

(二)工作內容：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，
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三)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
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
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四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
1號5樓)。

四、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

副本：2014-05-26
12:28:35 章



訂

線